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育弦

選任辯護人 何紫滢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5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育弦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事實部分補充「並以line告知所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附件附表1所示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2所列告訴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1 (二)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0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洗
03 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
04 明。

05 (三)爰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
06 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容任
07 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告訴人經濟損
08 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無法追討，犯罪所生損害難以
09 填補，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
10 向庭緯、彭超平調解成立，並已支付調解金完畢，有本院調
11 解筆錄可憑，堪認被告確有悔意，暨考量被告智識、家庭、
12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
13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以資警惕。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另有獲得報酬，
15 故本案應認其尚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予以沒收或追徵之問
16 題。至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子控
17 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18 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附此敘明。

20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2 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向庭緯、彭超平調解成
23 立，並已支付調解金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堪認被告
24 確有悔意，上開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惠賜緩刑之判決，諒被
25 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
26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
27 示。至被告雖未與告訴人吳紫涵和解，然告訴人吳紫涵經合
28 法通知，未於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審判程序到庭陳述意
29 見，亦未於114年3月18日至本院調解委員會調解，實非被告
30 無賠償之誠意，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徐慧嵐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附錄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9458號

25 被 告 蔡育弦 男 30歲（民國83年4月12日生）

26 住○○市○區○○○000巷00號

27 居臺中市○區○○○00○0號（3樓D
28 室）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育弦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05 申辦貸款無須提供提款卡（含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
06 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且可預見將金融帳
07 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
08 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故意，及
09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4
10 日21時19分許，前往臺中市○區○○○000號統一超商新五
11 廊門市，將其申辦附表1所示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
1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13 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2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2所
15 示之方法，向附表2所示之人施用附表2所示之詐術，致渠等
16 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
17 款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帳戶內，以此方式妨礙或危
18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9 徵。嗣附表2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
20 查，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附表2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育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將上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吳紫涵等附表2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於附表2

01

		所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2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2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同上。

02

二、被告固辯稱：我要辦貸款，是接到OK忠訓國際公司電話被騙云云。惟查：

03

04

1、一般正常貸款時，貸款業者除著重借款人之信用度外，亦考量借款人之償債能力及提供之擔保（包括物保人保），以決定借貸之金額，是貸款業者要求借款人提供者，無非係攸關上開信用或擔保能力之相關資料，殆無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其名下與徵信無關之帳戶存簿、金融卡或密碼。而金融帳戶存簿、金融卡或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瞭解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分背景，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被告為83年次出生、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曾擔任餐飲業服務員、業務，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足認被告有相當之年紀及一定程度之社會經驗，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是以被告對於上開各情，即難推諉為不知。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況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

22

23

24

25

01 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
0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
03 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
04 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
05 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此為
06 一般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情。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不
07 認識對方，先前辦貸款只有要提供雙證件，沒有需要提供帳
08 戶資料，對方說拿帳戶係要做資金進出，想說帳戶內沒有
09 錢，就算交給他人使用也沒有損失等語，參以被告亦不否認
10 事前即看過反詐騙宣導等情事，是足認被告應能判斷對方向
11 其索要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一事，顯與金融機構正常之貸
12 款流程不同，並非正常現象，被告在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
13 前，應可預見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不足作為擔保使用，對於是
14 否真為貸款流程所用應有所懷疑。又被告知悉其帳戶內將有
15 他人資金進出，對於帳戶是否會變成人頭帳戶一事毫不在意
16 之情形下，率然交付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予對方，堪認被告
17 具有縱使自己所交付之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
18 戶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19 定故意甚明。從而，被告前開所辯，實為臨訟卸責之詞，並
20 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
24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數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
25 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6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1：

24

編號	被告	申辦帳戶	帳戶簡稱
1	蔡育弦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銀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帳戶

25 附表2：(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吳紫涵	於113年9月8日9時38分許，向吳紫涵佯稱：購買商品轉帳遭凍結云云，致吳紫涵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9月8日16時42分許	9萬9989元	一銀帳戶
2	向庭緯	於113年9月8日18時30分許，向向庭緯佯稱：解除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向庭緯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9月8日20時35分許	5萬1元	玉山帳戶
			113年9月8日20時38分許	5萬1元	玉山帳戶
			113年9月8日20時44分許	4萬9973元	玉山帳戶
3	彭超平	於113年9月8日17時10分許，向彭超平佯稱：賣場認證云云，致彭超平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9月8日22時8分許	14萬9987元	郵局帳戶